

會計學士學位獎學金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由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與澳門基金會合作設立,旨在鼓勵有潛質之年青優秀人士修讀全日制會計學士學位課程,為本地區會計專業的持續發展培育高質素之會計專業人才。

第二條 (申請條件)

1. 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澳門永久性居民;
 - b. 25 周歲或以下;
 - c. 入讀由委員會每年訂定之附錄(一)高等學府且主修會計之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及
 - d. 不具備上述 c)項課程同等或較高之學位。
2. 只接受入讀第 1 點 c)項所指課程一年級之申請。
3. 不接受因修讀上述第 1 點 c)項課程而必須修讀之任何附加課程的申請。
4. 亦不接受曾獲發本獎學金但按本規章規定已被要求償還的申請。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請參閱由委員會每年訂定之附錄(二)『獎學金名額及資助金額表』。

第四條 (資助期限)

最長資助期間為受益人所選讀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

第五條 (獎學金受益人的義務)

獎學金受益人具有以下的義務:

1. 按要求作出一切聲明並提供所需證明;
2. 個人資料之更改,包括銀行資料、聯絡資料等必須通知委員會;
3. 保持全科合格;

4. 未經委員會事先同意，不得轉換課程或就讀之高等學府；
5. 在根據本規章收受獎學金時，若未事先得到委員會的批准，不得同時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6. 暫停、終止或完成有關之學位課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7. 對任何可能影響學習成果的情況應立即通知委員會；
8. 完成有關之學位課程後起計兩年內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服務滿五年。

第二章 獎學金之首次申請、續期及發放

第一節 獎學金之首次申請

第六條 (申請期限)

申請人須於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申請文件遞交往委員會。

第七條 (申請文件)

申請人必須遞交下列申請文件：

1. 已填妥的專用申請表；
2. 一寸半照片一張；
3.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証副本；
4. 個人履歷；
5. 最近 3 個學年之成績證明；
6. 已報考或已獲有關高等學府錄取之報考證明書、入學錄取通知書、註冊證明書或同類證明文件；
7. 申請就讀課程之課程簡介；
8. 兩名本地學術界或專業界資深人士的推薦信；
9. 申請人認為有助審核申請之其他文件。

第八條 (甄選)

按照制定之評審標準進行甄選。

第九條 (公佈結果)

甄選結果最遲於 8 月 15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確認接受獎學金應遞交的文件)

1. 獎學金獲選者須於 10 月 15 日或之前，遞交以下文件：
 - a. 由獲選者簽署並經認證筆跡之承諾書，承諾履行獎學金受益人的義務，並於完成課程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服務五年；
 - b. 以受益人名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立之澳門幣銀行賬戶資料副本；
 - c. 在學證明。
2. 逾期沒有提交上點所指文件概視放棄接受獎學金論。

第二節 獎學金之續期

第十一條 (申請續期的期限及地點)

獎學金受益人須於每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將續期申請表及必備文件遞交往委員會。倘屬特殊學制者，則須在新學年開課後的 60 天內交齊所有必備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續期的文件)

1. 申請續期時應遞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專用申請表；
 - b. 上學年成績證明書；
 - c. 緊隨之新學年的註冊文件。
2. 倘未能按時提交續期文件，獎學金受益人應於申請續期期限內以書面陳述原因，並須指出最遲遞交文件之日期。
3. 獎學金之續期審核取決於所有續期文件收妥後方可進行；倘屬特殊情況且事先獲書面批准者除外，但亦必須於稍後交齊所欠文件。

第十三條 (續期審核)

按照制定之評審標準進行審核續期申請。

第三節 獎學金之發放

第十四條 (獎學金的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

1. 獎學金之發放金額按照每年訂定之地區資助金額作為結算標準。

2. 獎學金分為兩期發放，每期發放 6 個月的金額，發放月份一般為 11 月及翌年 2 月。
3. 須在收妥獎學金後之 30 天內，將收款聲明書寄回委員會。

第三章

獎學金之終止及償還

第十五條 (獎學金的終止)

獎學金受益人倘有下列任一情況，獎學金之發放將被立即終止：

1. 在未事先得到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同時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2. 未經委員會事先同意，轉換課程或就讀之高等學府；
3. 提出休學，但因健康或特殊原因並有充分證明且事先獲得書面批准者除外；
4. 放棄繼續升學；
5. 學年成績未能保持全科及格；
6. 在紀律或刑事程序中被處分或被定罪；
7. 提供虛假聲明。

第十六條 (獎學金的償還)

1. 存有下列任一情況，獎學金受益人須償還所收取的一切款項：
 - a. 根據第 15 條被終止獎學金，同時經委員會決議要求償還；
 - b. 受益人未有履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之義務。
2. 獎學金之償還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進行：
 - a. 由被通知終止獎學金之翌月起計，6 個月內一次性償還；
 - b. 由被通知終止獎學金之翌月起計，12 個月內固定分期償還；
 - c. 未有履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義務之限期結束後翌月起計，6 個月內一次性償還；
 - d. 未有履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義務之限期結束後翌月起計，12 個月內固定分期償還。
3. 償還不能延遲或中止，屬特殊情況並事先得到委員會書面批准者除外。
4. 未有按規定償還款項者需承擔一切的法律責任。

第四章 最後條款

第十七條(規章的修改)

本規章可隨時進行修訂，不作另行通知。

第十八條 (疑問、遺漏及最終決定)

本規章倘有遺漏或因行使本規章而產生的疑問，委員會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文件遞交地點)

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16 樓；請註明『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收。

第二十條 (表格索取)

申請表格可親臨委員會索取，或透過財政局網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部份下載(www.dsf.gov.mo)。

第二十一條 (查詢)

查詢電話：85990168、85990549

電子郵箱：crac@dsf.gov.mo

附錄(一)

2010/2011 學年

高等學府名單

亞洲	
大學名稱	國家
Peking University	中國內地
Tsinghua University	中國內地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中國內地
Xiamen University	中國內地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國內地
Nanjing University	中國內地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中國內地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中國香港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中國香港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中國香港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台灣
University of Tokyo	日本
Kyoto University	日本
Osaka University	日本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日本
Nagoya University	日本
Tohoku University	日本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南韓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南韓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新加坡

大洋洲	
大學名稱	國家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紐西蘭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澳洲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澳洲
University of Sydney	澳洲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澳洲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澳洲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澳洲
University of Adelaide	澳洲

美洲	
大學名稱	國家
McGill University	加拿大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University of Toronto	加拿大
University of Alberta	加拿大
Harvard University	美國
Yale University	美國
Princeton University	美國
University of Chicago	美國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國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國
Columbia University	美國
Duke University	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美國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美國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美國

美洲	
大學名稱	國家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美國
Brown University	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美國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美國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美國
Dartmouth College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美國
Emory University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美國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美國
Rice University	美國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美國

歐洲	
大學名稱	國家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丹麥
Aarhus University	丹麥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比利時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Paris	法國
École Polytechnique	法國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國
University of Oxford	英國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英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英國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英國

歐洲	
大學名稱	國家
King's College London	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英國
University of Bristol	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英國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英國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英國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英國
University of York	英國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英國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英國
University of Glasgow	英國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國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荷蘭
Leiden University	荷蘭
Utrecht University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荷蘭
Trinity College Dublin	愛爾蘭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愛爾蘭
ETH Zurich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瑞士
E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瑞士
University of Geneva	瑞士
University of Zurich	瑞士
Uppsala University	瑞典
Lund University	瑞典
Heidelberg University	德國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德國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德國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德國

備註：申請人必須入讀名單內高等學府主修會計之全日制會計學士學位課程

附錄(二)

2010/2011 學年

獎學金名額及資助金額表

I. 名額：

2010/2011 學年名額 5 個。

II. 資助金額：

區域	亞洲		美洲/歐洲/大洋洲
	中國內地	其他國家及地區	
全年資助金額 〔澳門幣〕	\$75,000	\$150,000	\$300,000